

編號：105029【105/07/20 開始傳送】

1. 研討會議題 2. 轉發公文 3. 稅務新聞

稅 務 研 討 會

◎稅務研討會議題、地點及研討內容如下：(7月21日(四)13:30~17:00)

- 會場將發放稅務研究月刊，並作會刊導讀。
- 二、研討地點：新光人壽大樓 11樓會議室。(地址：台中市文心路二段 645 號；電話：04-35013015)。
- 三、參加研討會的會員們請自行攜帶所需杯具，研討會現場將不再供應紙杯。

1. 投保時，贈予時間之認定。投保之要保人受益人填寫有那些注意事項。
2. 何謂『避稅條款』，實施之後後有甚麼影響？兩岸租稅協議之後，台灣所有的資料該如何防範？
3. 企業會計準則初次採用，前期損益是否應更正，狀況分析及利弊得失。
4. 台灣在海外保留的資金想匯回台灣成立公司，好嗎？要成立分公司、子公司還是辦獨處？
5. 請問甲有限公司於民國約 60 年去去成立，但已經於 78 年歇業，當時帳上有一資產為地上建物。所有權狀為甲公司所有，因公司已註銷，在當時帳上資產也已全部出售，但因公司疏忽未辦理建物過戶手續，至今所有權狀仍然是甲公司，請問如要補辦過戶手續，有何補救方法可以辦理過戶？或是可以申請種條件讓代書辦理過戶？
6. 請問海外所得包括那些所得？除了高額海外所得是政府查核重點，那一類海外所得亦是政府查核重點？所謂高額是指金額多少？
7. 甲非境外 A 公司股東與員工，若甲取得轉帳自 A 公司 OBU 帳可之收入 600 萬元，請問此 600 萬元有何稅負？
8. 公司董事自公司領取 500 萬元退休金，請問公司是可否全額 500 萬元認列當年受退休金費用(即是否有限額?)該董事領取之 500 萬元退休金是否也適用退職所得定額免稅?是否有相關法令之規範?
9. 出口(G5-91)長寬機器，之後在當地出售運往第三國，貨款是在台灣收台幣，如何適用零稅率，帳列銷貨，報關要做更正嗎?
10. 勞工屬於 3 月通知要提足退休金，但該員工已於 5 月離職，目前公司已無員工，還需提足退休金嗎?

法制委員會 敬上

轉 發 公 文

一、中區國稅臺中服務字第 1050156765 號函

主旨：本分局訂於本(105)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於六樓簡報室舉辦「房地合一課稅新制講習及座談會」，請轉知所屬會員及同仁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詳細內容請參閱下列網址：<https://goo.gl/GcqlLH>

秘書處 敬上

稅務新訊快覽

1.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1 批退稅將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入帳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期於 5 月 31 日結束，第 1 批退稅款最快將於今年 7 月 29 日撥入納稅義務人申報之退稅帳可，或以退稅憑單寄發納稅義務人。

該局補充，屬第 1 批退稅之納稅義務人，包括：

- 一、採網路申報退稅案件。
- 二、稅額試算服務退稅案件透過線上及電話語音匯款匯款。
- 三、於 105 年 5 月 10 日前向可籍所在地申報之下列退稅案件：
 - (一) 稅額試算服務退稅案件以書面回復匯款。
 - (二) 採二維條碼方式申報。
 - (三) 採人工方式申報。

該局指出，上述申報案件，經稽徵機關核定後為退稅者，將可於 7 月 29 日收到退稅款，民眾亦可於申報可籍地所屬國稅局網頁查詢退稅日程及撥付狀況。(臺北國稅局網址 <http://www.ntbt.gov.tw/>，查詢路徑：首頁之「分稅導覽/綜所稅/焦點話題」)

(聯絡人：松山分局陳課長；電話 2718-3606 分機 55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7/1/2016

2. 為關係人背書保證，企業應列報手續費收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最近查得甲公司為大陸子公司提供銀行借款背書保證金額六億餘元，該公司雖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揭露資金使用資訊，卻未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認列手續費收入，該局遂依實際動用之加權平均金額，參引金融機構承作保證業務手續費率計算增列手續費收入二百餘萬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5 條規定，資金之使用包括資金借貸、預付款、暫付款、擔保、延期收款或其他安排等，其中所稱「擔保」即含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也就是以背書方式保證被背書人不履行債務時，由保證人代負履行債務責任，即保證人應承擔被背書人無法償還債務的信用風險。

國稅局特別提醒各營利事業，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參引金融機構承作保證業務手續費率或其他可比較資料，按營業常規申報手續費收入，以免遭調整補稅。營利事業如對上述問題仍有疑義時，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查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一科王淑芬，電話：04-23051111 轉 7136)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6/30/2016

3. 藉他人金融帳戶隱匿營業收入，短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應補稅處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利用他人帳戶收取銷貨款項，藉以隱匿營業收入，並短漏開統一發票、漏報銷售額，係屬以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除依法補稅外，還要處罰。

該局說明，近日接獲民眾檢舉轄內○○公司將營業收入款項存入負責人私人銀行帳戶，並以漏開統一發票及漏報銷售額，逃漏稅捐。經該局深入查核，查獲該公司藉負責人銀行帳戶收取銷貨款項，隱匿公司營業收入並短漏報銷售額，該公司違反誠實申報義務，且藉他人金融帳戶隱匿公司營業收入，已構成「故意以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可罰要件，所以針對該營業人短漏報銷售額 1 億 5,800 萬餘元，補徵營業稅 790 萬餘元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含未分配盈餘加徵 10%)660 萬餘元並處罰鍰 1,453 萬餘元。因此提醒營業人切勿以身試法，以免得不償失。

該局特別呼籲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如一時不察漏報銷售額，且在未經檢舉及未

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加計利息免罰之規定，否則若經稽徵機關查獲，除遭補稅外，並將處以所漏稅額 5 倍以下之罰鍰。民眾如對以上內容有任何疑問，或想瞭解相關規定，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三科陳雅淑，聯絡電話：04-23051111 分機 7323)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6/30/2016

4. 核釋營利事業以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撥充資本之相關股東可扣抵稅額計算規定

財政部今日發布解釋令，核釋營利事業以 87 年或以後年度法定(特別)盈餘公積撥充資本或分配現金股利者，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4 規定計算撥充資本日應計 V 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可餘額之可扣抵稅額時，無須區分該法定(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年度為 98 年或以前或 99 年或以後。

另有關營利事業經股東會決議以依法提列法定(特別)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部分撥充資本或分配現金股利，其稅額扣抵比率之計算，為期簡化，明定倘提列日、撥充資本日與該次盈餘分配日為同一日者，應採同一稅額扣抵比率計算當年度所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分配盈餘所含之股東可扣抵稅額(詳釋例 2 則)。為避免影響本令發布前已辦理分配之案件，有關以前開方式計算稅額扣抵比率之規定，自本令發布日起適用。

該部表示，營利事業於本解釋令發布日前辦理法定(特別)盈餘公積撥充資本、分配現金股利或轉作保留盈餘，已依上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4 規定辦理，惟計算應計 V 之可扣抵稅額時，採區分年度方式計算致有超過其應分配股東之可扣抵稅額者，其屬尚未核課確定案件，除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補稅外，免予處罰。

(聯絡人：李科長印機 聯絡電話：02-23228118)

-----財政部國稅署 6/30/2016

5. 對「稅捐」或「罰鍰」處分不服，應於個別之法定救濟期間內申訴，以免因逾期申訴而喪失行政救濟權利。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如對罰鍰處分不服，依稅捐稽徵法第 49 條準用同法第 35 條規定，應於罰鍰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該局舉例說明，甲營業人對國稅局核定補徵營業稅額不服，於法定期限內申請復查，該局於審理其營業稅之復查案期間，甲營業人另接獲同一案之罰鍰繳款書，繳納期間屆滿日為 105 年 1 月 30 日，復查申請截止日為 105 年 2 月 29 日，適逢國定假日，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順延至 105 年 3 月 1 日，甲營業人對罰鍰處分亦有不服，卻誤以為稅捐處分申請復查之效力及於罰鍰處分，而未於復查申請截止日 105 年 3 月 1 日前，就罰鍰申請復查，遲至同年 4 月 6 日始對罰鍰處分提出申請復查，惟已逾申請復查法定不變期間，該局爰以程序不合，駁回其罰鍰復查之申請。

該局特別提醒，基於行政救濟「程序不合，實體不究」原則，納稅義務人對於核課稅捐及罰鍰之處分如有不服，務必注意在「稅捐」或「罰鍰」處分個別之法定救濟期間內申請復查，以免因逾期申訴而喪失行政救濟權利。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法務-科張興東，電話：04-23051111 轉 812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6/28/2016

6. 代工不帶料代製貨物，應以委託廠商之銷售價格計算完稅價格

委託廠商接受其他廠商提供原料，代製應稅貨物者，應以委託廠商之銷售價格計算其完稅價格。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貨物稅條例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規定：「加工貨物之完稅價格以委託廠商之銷售價格減除所含貨物稅額計算之。」

完稅價格之計算方法如下：

完稅價格 = 銷售價格 ÷ (1 + 稅率) 「前條所稱銷售價格，指委託廠商當月份銷售貨物予批發商之銷售價格」 「委託廠商接受其他廠商提供原料，代製應稅貨物者，以委託廠商之

銷售價格依前 2 條之規定計算其完稅價格。」是產製廠商委託產製應稅貨物，僅屬代工，其原料如由委託廠商提供，其銷售額僅有加工費，非屬銷售貨物予批發商之銷售價格，因此，申報貨物稅時應以委託廠商之銷售價格計算完稅價格。該局特別呼籲，產製廠商委託產製應稅貨物，應就相關課稅規定特別留意，如涉有逃漏稅情事，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額，以免受罰。

納稅義務人於法令適用上如有疑問，歡迎撥打本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

(聯絡人：審查三科 曾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5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6/24/2016

7. 營利事業如因貨物被盜竊，其未受保險賠償部分，應提出損失清單及警察機關之證明文件，始得認列其他損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所謂呆帳損失，係指營利事業因銷售商品或勞務所生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估計損失，至於營利事業如因營業性活動以外原因對他人享有債權，例如因他人之侵權行為而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等，則非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之損失，營業人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3 條規定取得確實證明文件，始得認列其他損失。

北區國稅局舉出實例說明，甲公司一直以來均將其進口精製糖，經報關後直接運送至乙公司倉庫存放，待乙公司將精製糖出售後，再依該公司通知之數量與金額，開立以乙公司為買受人之統一發票，並向乙公司收取款項，甲公司於 100 年 1 月間，發現存放於乙公司倉庫之精製糖 2,500 公噸遭盜竊，經向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及聲請強制執行無效，由法院發給債權憑證後，對乙公司取得 2,300 萬元之本息請求權，甲公司以該 2,300 萬元債權已逾 2 年，因此列報於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呆帳損失，經該局查核認定此項精製糖遭盜竊之損失，並非屬呆帳損失範圍，入因該公司未能提出警察機關之證明文件，亦無法認列為其他損失，而遭剔除補稅。

該局再次提醒營業人，營利事業如因貨物被盜竊所生之損失，非屬呆帳損失，應依規定提出損失清單及警察機關之證明文件供查核，如該貨物如受有保險賠償部分，應扣除理賠金額後，始可認列損失，是營業人於申報時，應保留完整之文件以供查核。

(聯絡人：法務一科 劉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3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6/24/2016

編輯委員會 敬上

本會電話:04-22338990 FAX:04-22312300 e-mail: tit0801@ms16.hinet.net

地址: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629 號 10 樓之 1(B 棟)

本會網址 : <http://www.taxresearch.org.tw>